



法制宣传日·各地透明司法促公正

# 庭审现场直播 网上晒判决书

## 日照市东港法院多项措施推进司法公开

12月4日是全国法制宣传日,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在官方微博和院外的LED大屏幕直播了一起刑事诈骗案的庭审全过程,3个多小时发出23条微博,并在网上公布东港检察院的起诉书和庭审笔录。

本报记者 王裕奎

### 3小时23条微博直播庭审

“周某等三人涉嫌诈骗一案的庭审将于今天上午9:30开始,届时我院官方微博@东港法院及院外LED大屏幕将对本案进行图文、视频同步直播,欢迎大家关注。”4日上午8:15,东港法院新浪微博@东港法院发出第一条关于今天开放日活动的通知。东港检察院的起诉书等也都晒到网上。

除了微博直播,东港法

院外的LED大屏幕也在同步视频直播庭审过程。上午3个小时时间,东港法院共发布23条微博。

据了解,10月18日,东港法院就对一起刑事案件进行过直播,该院还专门安排了一名刑事法官担任直播“解说员”,对庭审中审判长提到的相关法律术语进行释明,在微博中一并发布。微博直播庭审吸引了众多网友“围观”。



东港区法院工作人员正在通过官方微博直播庭审。

### 生效裁判文书上网公布

12月4日上午10点,记者在东港法院官方网站上看到,对外界公开的裁判文书已达305份。“裁判文书大范围公布后,对我们的业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法律文书的内容、格式,甚至是标点符号,我们都要慎之又慎。”东港法院民一庭法官牟慧敏说,有的当事人有类似的案子,可以看看公开的裁判文书的结果,就会对自己的案件结果心中有数。

据了解,自11月20日起,

东港法院所有新收案件,法官在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受理案件通知书》时,会一并送达《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

“除调解、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方式结案的案件,以及涉及国家秘密、未成年人犯罪、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适宜公开的案件,依法不予公布外,生效裁判文书一律在门户网站公布,当事人可直接通过互联网查看裁判文书。”东港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张晓燕介绍。

# 当事人找法官要到“透明工作室”

## 谈话过程录音录像防暗箱操作

本报泰安12月4日讯(记者 侯峰)4日,泰安中院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记者从现场了解到,该院官方网站已经上线,新设的网上立案功能,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就能预约立案。

该院官方网站已于12月3日正式上线,已公布裁判文书700余份。“明年1月1日前,泰安中院符合条件的裁判文书全部在官网公布,基层法院符合条件的裁判文书明年一季度全部在官网公布。”泰安中院工作人员说。

“现在从网上就可以预约立案。”工作人员介绍,网上诉讼服务中心就是把原来需要现场完成的立案、送达等事项放在网上,免去当事人的奔波之苦。

“在工作中,不少当事人会到法官的办公室谈话,为了保证司法的公开透明,我们设立了6个法官工作室。”泰安中院副院长袁超介绍,工作室是透明的,并对谈话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既能避免暗箱操作现象,又可以保证录音录像证据的可靠性。



当事人找法官谈话要到透明工作室。 本报记者 侯峰 摄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公

尊敬的客户:

为了提升我公司业务支撑系统的整体服务能力,给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2013年12月5日晚23:00至6日早上6:00,我公司将对业务系统升级,升级期间业务系统将会影响单查询、包月量查询、余额查询等服务,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 枣庄台儿庄检方公布一起重大贪腐案

# 一街道原书记受贿千万被判无期

本报枣庄12月4日讯(记者 李泳君 通讯员 肖吉浩 孙建文)由枣庄市台儿庄区检察院立案查办的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仁街道办事处原党委书记孙景明受贿一案,近日经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依法判处被告人孙景明无期徒刑。

据办案人员透露,被告人孙景明,男,1961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文化,山东滕州市人,原任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仁街道办事处党委书记(副县级)。

11月22日由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被告人孙景明受贿一案,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认

定:2003年7月至2012年5月,被告人孙景明利用担任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局长、兴仁街道办事处党委书记的职务上的便利,在为企业协调工程建设、承揽工程、拨付工程款、银行贷款、拨付扶持金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105次收受他人财物,41次索取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近千万元,其行为构成受贿罪,判处被告人孙景明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涉案赃款及孳息。宣判后被告人孙景明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

记者还从台儿庄区检察院了解到,近日,涉嫌向孙景明行贿的

## 济南中院开放日 今后将常态化

本报济南12月4日讯(记者 马云云 实习生 张宝亮 蔡亚利)

4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开放日活动,敞开大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共30余人进行参观,请大家提意见。据悉,这是济南市中院首次举行开放日活动,今后将形成常态化。

“原来一直觉得法院很神秘,走进来一看有不一样的感受。”参观过后,济南市政协委员陆建林感慨。曲堤镇党委书记白宝强则建议,以后可以通过视频让参观者感受庭审氛围。还有代表委员建议,可剪辑典型案例通过媒体播放。济南市中院相关人士表示,将充分吸纳这些建议,并将把开放日活动常态化。

### 编辑快评

## 普通日的开放 更值得期盼

12月4日是第13个全国法制宣传日,我省各地都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一些法院还举办了法院开放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等参观法院,他们中间,很多人还是第一次走进法院。对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来说,进法院尚且是第一次,对普通群众来说,可见法院有多“神秘”。

在当前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进程中,司法公开是一项重要的内容,而司法公开最公认的地方就是法庭。日照东港法院推出庭审现场直播和微博直播,并将判决书网上公开,这样的举措,既是一次普法的过程,也是一次形象宣传。因为对百姓来说,了解司法,才会尊重司法。

法院对外开放,能走出这一步是可喜的,也是值得鼓励的。但目前的开放还受限于被邀请,许多普通群众还难以走进法院参观、走进庭审现场旁听。济南中院提出,开放日活动将常态化,我们也期待更多的法院能够实现法院开放的常态化。

开放日的法院肯定多少和往常有些不一样,即使没有装扮,也会有人引导介绍。那普通日的法院又是什么样子,相信“素颜”的法院和法官才是群众最想了解和认识的。

我们可以畅想将来,随便一个工作日,在不影响法院工作的情况下,到法院参观,旁听一次审判,查看一下法律文书,提几点个人意见。

(刘海鹏)

藏半年之久的犯罪嫌疑人刘某主动到检察院投案。犯罪嫌疑人刘某1963年2月25日出生,大专文化,系山东瑞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于2004年1月至2012年2月间多次给时任枣庄高新区招商局局长、兴仁街道办事处党委书记的孙景明财物,涉嫌数额巨大,案发后不配合检察机关调查,构成行贿罪,于今年6月20日被立案侦查。

立案后,犯罪嫌疑人刘某不接受办案人员的传唤,东躲西藏,拒不归案。最后慑于强大的侦查威力,于11月26日携带交代材料主动到检察机关投案,归案后,刘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